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5)

總目： (23) 醫療輔助隊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許偉光）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根據香港法例第254章《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下稱“條例”)第15條(c)，任何隊員如在一年內完成為期不少於7天的連續訓練，便可另獲根據第3條釐訂的獎金。條例第2條釋義指出「訓練」是依據總指揮所作命令而執行的職責。為此，局方可否告知本會：

1. 在條例第15條(c)所指的「根據第3條釐訂款額的獎金」實質金額是多少；

2. 為了解在過去5年醫療輔助隊的當值情況和獎金的發放，請按以下列表提供過去5年的資料：

年份	曾完成連續訓練6天或以上的隊員人數	得到條例第15條(c)的獎金的隊員人數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總和		

3. 條例中要求隊員完成不少於連續7天的訓練，方可得到獎金。然而勞工法例規定僱員「每7天可享有不少於一天的休息日」。兩者存在顯然矛盾，就此，當局會否檢討，把條例第15條(c)中的「7天連續訓練」改為6天？以及考慮把一年只可得到獎金一次的規定取消？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根據香港法例第254章《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3條所支付的獎金，現時金額為900元正。

因應個別訓練單元的內容及部門的運作需要，醫療輔助隊近年並沒有編排超過6天的連續訓練。在過去5年，醫療輔助隊沒有隊員獲支付根據香港法例第254章《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15條的獎金。曾完成連續訓練6天的隊員人數如下：

年份	人數
2016	116
2015	118
2014	120
2013	122
2012	139
總和	615

參與醫療輔助隊及其訓練屬志願服務性質。參與上述訓練的隊員均可根據香港法例第254章《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獲得適當的日薪或時薪薪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8)

總目： (23) 醫療輔助隊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許偉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7至2018年度醫療輔助隊向醫療輔助隊隊員提供消除輻射污染訓練作為應對核事故準備的預算。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27）

答覆：

醫療輔助隊的一般定期訓練已包括消除輻射污染的課題。由於有關課程屬常規性訓練的一部份，並無分項預算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4)

總目： (23) 醫療輔助隊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許偉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貴部門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涉及的人員數目及人手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3）

答覆：

醫療輔助隊現時在日常運作中並沒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然而，若日後運作上有此需要，本隊亦會考慮個別情況，為有需要人士安排相關服務。

- 完 -